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51號

原告 吳易晉  
訴訟代理人 陳稚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宏銘即永宏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4,44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34,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第1項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0,0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3頁）。嗣將前開聲明第1項之金額擴張為3,258,198元（本院卷二14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18日起受僱於林宏銘即  
02 永宏工程行（下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林宏銘、  
03 永宏工程行稱之），擔任技工職務，約定每日薪資2,000  
04 元，並約定按月結算。原告於109年7月15日在被告所負責施  
05 作之苗栗案場施工時，遭訴外人即姓名年籍不詳、由被告所  
06 僱請之支援工施作時，不慎掉落之C型鋼直接砸中頭部（下  
07 稱系爭事故），因原告有配戴安全帽，故原告遭砸中後無明  
08 顯外傷而未即時就醫。嗣於同年月31日，原告受被告指派前  
09 往宜蘭案場進行高空作業時，原告突發頭痛、頭暈等症狀而  
10 至羅東博愛醫院急診，並於同年8月5日前往桃園醫院門診追  
11 蹤檢查，經診斷為S06.0X0A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  
12 照護，再經桃園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追蹤，經診斷原告  
13 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視覺對焦異常、自覺性視覺障礙、視  
14 覺空間障礙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  
15 以傷害名稱稱之）。被告卻於108年11月20日原告尚在職災  
16 治療期間，即將原告退出勞保，並於110年2月1日告知原告  
17 已無工作可提供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嗣經桃園長庚醫院  
18 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評估符合症  
19 狀固定，永久失能，原告據此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  
20 保局）申請職業傷病失能給付審查獲准，則原告所受系爭傷  
21 害自屬職業傷害。然被告自事發迄今均未給予原告職災補償  
22 及其他賠償，原告遂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  
23 雖不否認系爭事故之發生，惟無法接受原告主張而兩造於11  
24 1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被告身為雇主，竟未於案場設置必  
25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亦未對原告及參與施工之支援工實  
26 施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違反職業  
27 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5  
28 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職安教育規則）第18  
29 條第1項第12款第1目、第13款等規定。是原告確屬勞工因遭  
30 遇職災而致失能，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  
31 3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請求被告給付職業傷病失能

01 補償差額927,018元。另因本件職災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02 1,831,180元、非財產上損害500,000元等損害。爰依勞基法  
03 第59條第3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  
04 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實係由於原告輕率作業，未綁緊、固定  
06 C型鋼，導致C型鋼吊掛時脫落砸到原告頭部，系爭事故發生  
07 當日並無其所稱支援工，而均係經驗豐富之施工人員，原告  
08 不僅於綑綁C型鋼時疏忽大意，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並卸責  
09 於當日不存在之支援工，可證系爭事故實係原告輕率未注意  
10 所致，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而原告對於系爭  
11 事故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應負8成以上之與有過失責任。  
12 況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後逾兩個星期以上，始被診斷有腦  
13 震盪之症狀，更於系爭事故後半年才罹患系爭傷害，且此段  
14 時間，原告均係正常工作並無身體不適，則系爭傷害與系爭  
15 事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有釐清必要。另原告未提出系爭傷  
16 害導致其勞動能力減損，及勞動能力減損致無法工作之證  
17 明，而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亦未舉證及說明，且顯屬過高，並  
18 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19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000-000頁）：

21 (一)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自108年8月18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技  
22 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0年2月1日終止。

23 (二)原告於109年7月15日於苗栗頭份之施工現場遭C型鋼砸到頭  
24 部，當時未通報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職災檢查。

25 (三)被告曾於108年8月18日以月投保薪資23,100元為原告加保勞  
26 保，並於同年11月20日將原告退出勞保。

27 (四)原告曾於109年7月31日因頭痛、頭暈而至羅東博愛醫院就  
28 診。

29 (五)原告曾於109年8月5日至桃園醫院就診，經診斷為S06.OX0A  
30 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

31 (六)原告曾於110年2月22日至桃園長庚醫院就診，經診斷為腦震

01 盪後症候群。

02 (七)原告曾於110年3月8日至桃園長庚醫院就診，經診斷為腦震  
03 盪後症候群，同年月15日則診斷為腦震盪後症候群、視覺對  
04 焦異常。

05 (八)原告曾於110年4月22日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經診斷為自覺  
06 性視覺障礙。

07 (九)原告曾於111年2月22日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經診斷為腦震  
08 盪後症候群、視覺空間障礙。

09 (十)原告曾申請109年7月31日至同年12月28日斷續期間職業傷害  
10 傷病給付，經勞保局審核認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  
11 3-15項第14等級，並於110年9月27日發給47,802元予原告。

12 (十一)林口長庚醫院112年9月6日長庚院林字第1120851025號函復  
13 本院原告之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4%。

14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16 1.按勞基法第59條規定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參照職安法第2  
17 條第5項規定，係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  
18 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  
19 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準此，勞基  
20 法第59條第4款所稱之職業傷害，當指上述雇主提供工作場  
21 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等職業上原因所致勞工之傷害而言（最  
22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3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雇  
23 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落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24 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  
25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26 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供勞工戴用。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  
27 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  
28 及其他防護。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29 規則（下稱職安設施規則）第238條、第280條分別有明文規  
30 定。又按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包括勞工因事故所  
31 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又勞工之

01 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  
02 係，始得稱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裁判要旨  
03 參照）。再按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  
04 法定補償責任，此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不同  
0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裁判要旨參照）。又職  
06 業災害，應視該災害與「業務上原因」是否有關而定。所謂  
07 「業務」，係指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支配下的就勞過  
08 程，屬業務遂行性。又所謂「一定因果關係」，指以傷病所  
09 發生不可欠缺的一切條件為基礎，依經驗法則判斷業務和傷  
10 病之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即業務起因性。倘發生之職業  
11 災害與「職業上原因」有相當因果關係，縱該災害肇因於非  
12 雇主可控制之因素，雇主仍須負勞基法第59條所定之職業災  
13 害補償責任，蓋雇主透過勞工之活動及職務，直接或間接拓  
14 展營業版圖，並獲取利潤。

15 2.兩造不爭執原告受僱期間，於109年7月15日在苗栗頭份施工  
16 現場遭C型鋼砸到頭部等情〔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顯  
17 見原告遭到施工現場物體砸中時，係處於被告支配下提供勞  
18 務狀態中，揆諸前揭說明，即已滿足業務遂行性之要件。

19 3.原告於系爭事故後約2週之109年7月31日，曾因頭痛、頭暈  
20 而至羅東博愛醫院就診一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  
21 執事項(四)〕，另原告自同年12月7日起陸續至桃園長庚醫院  
22 神經內科就診，主訴雙眼看物品距離感不佳，可見其視覺症  
23 狀係於系爭事故後始發生，並經該醫院於同年月22日因腦部電  
24 腦斷層檢查亦發現有代謝表現異常，未見原告對於其他身體  
25 部位有何疾病、外傷或其他不適之表示，依時序關聯合理研  
26 判其系爭傷害應係外力所導致，且極可能與系爭事故具有醫  
27 療上之關聯性。依臨床經驗及醫學研究，如頭部遭受外力撞  
28 擊，多數人約於事發2週內會出現相關症狀（如頭痛、頭  
29 暈、噁心及嘔吐等）等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12年8月23日長  
30 庚院林字第1120750863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000-000  
31 頁），復參酌原告固於系爭事故前之108年11月18日、同年1

01 2月2、16日曾就診腦腫瘤神經外科，並主訴為頭痛，惟經安  
02 排腦部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結果顯示無明顯腦病變一情，有  
03 桃園長庚醫院111年10月7日長庚院桃字第1111050063號函在  
04 卷可稽（本院卷一369頁），顯見系爭事故前，原告之主訴  
05 僅有頭痛，且經相關醫學檢查後並無發現腦病變現象，迨系  
06 爭事故發生後約2週左右，原告遂有頭痛、頭暈之現象，再  
07 經腦部斷層檢查有發現代謝異常之情形，且主訴另有對於物  
08 品距離感不佳，已非系爭事故發生前單純頭痛現象，則系爭  
09 傷害與系爭事故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0 4.有關係爭事故發生經過，證人即訴外人原告之弟甲○○證  
11 稱：我當時有在現場與原告一起施工，我剛好在原告這一組  
12 工作現場，原告負責把料給師傅，他們那一組是3人一組，  
13 那3個人都是永涇工程行的，其中有一個是外面調來支援的  
14 師傅，我的工作是在永涇工程行擔任領班，當時砸中原告之  
15 C型鋼規格差不多1米長、寬度15公分，高度5公分，雖然沒  
16 有很長，但我們還是會提供繩子吊上去，但是支援的師傅說  
17 不用，請原告拿著爬上去拿給支援的師傅就好，當時已經將  
18 C型鋼拿給支援的師傅，他把C型鋼橫放在已搭好的鋼架上，  
19 原告下來以後才一轉身，師傅腳碰到C型鋼，C型鋼掉落砸到  
20 原告。原告遭砸中時頭有暈眩，蹲在那裡5分鐘左右，休息  
21 一下又繼續工作，系爭事故後原告常常在家裡說頭暈、看不  
22 清楚等語（本院卷二85-90頁），佐以被告自承當時掉落之C  
23 型鋼重量為46.5公斤（本院卷一391頁），兩造亦不爭執C型  
24 鋼係從高度約2、3公尺處掉落（本院卷二246頁），而原告  
25 尚須往上爬至支援師傅位置交付C型鋼，則該C型鋼嗣以46.5  
26 公斤之重量自2、3公尺之高處墜落而擊中原告頭部，致原告  
27 當時因頭暈而有休息5分鐘等節，衡情系爭事故應可對原告  
28 頭部造成一定程度之傷害。

29 5.被告固辯稱系爭傷害距離系爭事故已相距超過2星期，更於  
30 系爭事故後半年才罹患腦震盪後症候群，且此段時間，原告  
31 均有正常工作而無身體不適云云（本院卷一395頁），惟臨

01 床上頭部遭受外力撞擊，確有於事發2週內會出現相關症狀  
02 一情，已如前述，再原告曾於109年7月31日因頭痛、頭暈而  
03 至羅東博愛醫院就診，另於同年8月5日至桃園醫院就診，經  
04 診斷為S06.0X0A腦震盪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  
05 事項(四)、(五)〕，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約2週開始即有  
06 頭部不適之症狀，並經醫生診斷有腦震盪之情形，尚難僅以  
07 原告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半年後之110年2月22日、同年3月8、  
08 15日經桃園長庚醫院診斷罹患腦震盪後症候群〔兩造不爭執  
09 事項(六)、(七)〕，即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完全無  
10 關。

11 6.原告另以頭痛、頭暈、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向勞保局申請職  
12 業傷病給付，醫師審查意見亦認與系爭事故相關，而經勞保  
13 局審核通過一情，有原告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  
14 據、勞保局特約審查醫師審查意見及勞保局110年8月23日保  
15 職核字第11002104778801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000-000  
16 頁），益證系爭傷害確係由系爭事故所致。

17 7.綜上，系爭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之職業災害，並與系爭事  
18 故具有因果關係，可認係系爭事故所造成之職業災害。

19 (二)原告請求失能補償差額860,358元為有理由：

20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  
21 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  
22 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59條規定給予之補償，  
23 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基法第59條  
24 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  
25 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  
26 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  
27 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  
28 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  
29 準，增給5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亦  
30 有明文。第按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  
31 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

01 第4款載有明文。未按失能等級第7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平均  
02 日投保薪資，給付440日。前項所定平均日投保薪資，依勞  
03 保條例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  
04 之，亦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2.查，原告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每日796.7元，且原告所受視覺  
07 對焦異常等，依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屬於失能  
08 等級第14等級，故原告依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及勞工保險  
09 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得請求60日（含職災增給50%）之失  
10 能補償，並經勞保局核發職業傷害失能給付47,802元（796.  
11 7元×60日）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十)〕，並有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局111年7  
13 月11日保職傷字第11113022480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一65-  
14 68、133-134頁），信屬事實。

15 3.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同年8月8日回診林口長庚醫院眼科及  
16 神經內科，其視覺空間障礙已許久未有改善，可認症狀已穩  
17 定，而腦震盪後症候群、視覺對焦異常及視覺空間障礙部  
18 分，因原告已傷及視覺，故無法從事須開車或複雜之工作，  
19 僅建議從事文書工作，應屬神經失能（項目2-4，中樞神經  
20 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失能  
21 等級為7等情，有該院112年8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12075086  
22 3號函在卷足憑（本院卷○000-000頁），與上開勞保局111  
23 年7月11日函文認定失能等級為14有所不同，審酌勞保局所  
24 憑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診斷日期為110年3月15日，且係依  
25 109年8月5日相關病歷診斷（本院卷○000-000頁），而林口  
26 長庚醫院112年8月23日函之診斷時間較接近原告現狀，應以  
27 林口長庚醫院認定原告失能等級為7較為可採。準此，依勞  
28 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第2-4項目第7等級）、第5  
29 條規定為給付440日，職業災害加計50%，故應補償660日  
30 〔 $440 \times (1 + 0.5) = 660$ 〕，堪可認定。

31 4.至於原告日平均工資之數額，其主張於110年1月18日有向被

01 告借支5,000元，應計入月平均工資，而請求被告給付失能  
02 補償差額927,018元云云〔計算式：1,477元×660日－47,802  
03 元＝927,018元，本院卷○000-000、217頁〕，為被告所否  
04 認，並以應將借支5,000元部分扣除，而以月平均工資43,46  
05 8元計算云云置辯（本院卷一300、396頁；卷二247頁）。

06 查：

07 (1)原告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每月薪資匯款情形分別  
08 為：109年8月為28,025元、同年9月為54,150元、同年10月  
09 為62,000元、同年11月為48,000元、同年12月為32,000元、  
10 110年1月為28,980元等情，有兩造不爭執之通訊軟體LINE對  
11 話紀錄、原告薪資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一47  
12 -61頁），則原告之日平均工資應為1,376元〔（28,025元＋  
13 54,150元＋62,000元＋48,000元＋32,000元＋28,980元）÷1  
14 84日＝1,3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5 (2)原告固主張應將110年1月18日借支之5,000元計入，惟該筆  
16 款項之性質應屬「借款」，並非提供勞務之代價，與勞基法  
17 第2條第2款所稱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不同，難認  
18 可將其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否則將有可能藉故於形成計算事  
19 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刻意預支高額款項而墊高平均工  
20 資，導致計算相關給付發生不合理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  
21 張，難認可採，故計算原告平均工資時應予剔除。

22 5.綜前，原告日平均工資應為1,37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失能  
23 補償差額應為860,358元〔計算式：1,376元×660日－47,802  
24 元＝860,358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25 准許。

26 (三)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責任，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27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者，  
29 係指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  
30 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  
31 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0年

01 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參照)。次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  
02 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  
03 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04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  
05 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  
06 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  
07 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  
08 使勞工戴用；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  
09 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10 等，亦為職安設施規則第238條、第280條所分別明定。上述  
11 法規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訂（參  
12 見職安法第1條），核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勞工之權利或  
13 利益不受侵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疑。

14 2.查，原告係受被告僱用而在苗栗工程案場擔任技工，則被告  
15 指揮原告提供勞務時，即應注意現場整體之施工安全衛生，  
16 即負有採取防範措施，以避免發生工安事故之作為及注意義  
17 務，而有關係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業據證人甲○○證述如  
18 前，可見施工現場確實有物品飛落之危險。又證人甲○○證  
19 稱：當時現場沒有安全設備，被告都沒有提供等語（本院卷  
20 二87頁），足證被告確有違反前引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實。

21 3.被告固辯稱每天派工時，都會對派工人員進行口頭上宣導，  
22 並強調工作時所需注意事項以防止發生意外云云（本院卷一  
23 279頁），惟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況證人甲○○證稱：當  
24 時林宏銘也有在現場等語（本院卷二89頁），可見被告確實  
25 有在場監督之可能，卻未採取相關防範物品飛落之設備，縱  
26 認被告有提供安全帽（本院卷一4頁；卷二228、246頁），  
27 亦未確實使原告戴妥安全帽，並於吊掛C型鋼下方設計斜籬  
28 及防護網等，以防止C型鋼飛落引起災害，進而發生系爭事  
29 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認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30 且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  
31 述，則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4.被告另辯稱原告擔任工程施工人員多年，於網綁C型鋼時未  
03 將其綁緊固定而致系爭事故，實係原告綁料時輕率未注意所  
04 致，被告並無過失云云（本院卷一252、253頁），惟縱認原  
05 告有施工不慎之情形，然對被告就施工現場應負職安法相關  
06 責任乙節，亦不生任何影響，未能更易其業已違反保護他人  
07 法律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非有理由。

08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算如下：

09 1.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10 本院就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經囑託兩造  
11 合意（本院卷一302、303；卷二67-68頁）之林口長庚醫院  
12 進行鑑定，鑑定結果檢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顯示  
13 係按照原告身體之AMA障害分級，再依據原告年齡、受傷前  
14 職業、各職業未來工作收入能力，進行全人損傷百分比調  
15 整，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34%等（本院卷二121  
16 頁），兩造就前開鑑定結果表示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四)〕，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4%乙節，應堪認定。又  
18 原告受系爭傷害時月平均薪資為41,280元（1,376元×30  
19 日），已如前述，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168,422元（41,  
20 280元×12×34%÷168,422元），另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則  
21 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2 後，自原告經診斷永久失能之日110年3月8日起至法定退休  
23 年齡65歲之133年8月8日，從而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  
24 害為2,656,862元【計算方式為：168,422×15.00000000+(1  
25 68,422×0.00000000)×(16.00000000-00.00000000)=2,656,  
26 862.000000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  
27 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  
28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3/36  
29 5=0.00000000)】。又原告已領取勞保局職業傷害失能給付4  
30 7,802元，另被告應補償原告失能給付860,358元，再為扣抵  
31 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748,702

01 元（計算式：2,656,862元－47,802元－860,358元＝1,748,  
02 702元），逾該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03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1)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5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06 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07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最高法院51年  
08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09 傷，因腦震盪後症候群、視覺對焦異常及視覺空間障礙，已  
10 傷及視覺，無法從事須開車或複雜工作而屬神經失能，失能  
11 等級7一情，有林口長庚醫院112年8月23日長庚院林字第112  
12 0750863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000-000頁），可見造成其  
13 身心受創，原告據此主張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並請求被告  
14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2)查原告高職畢業，自述經濟狀況為小康（本院不得閱覽卷；  
16 卷二248頁），自108年8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月平均工資  
17 為41,280元，嗣因系爭傷害引發前述症狀，並導致其神經失  
18 能，勞動能力減損34%，迄今仍持續追蹤其視野缺陷病況，  
19 無法從事開車或複雜工作，身心均受創傷，堪認其身體及精  
20 神遭受相當之痛苦。而林宏銘為獨資商號永宏工程行負責  
21 人，永宏工程行資本總額200,000元，並於108至111年分別  
22 獲利977,485元、1,578,303元、930,486元、1,859,108元等  
23 情，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  
24 稅籍調件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可參（本院卷二174、176、17  
25 8、180、241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之  
26 傷勢，兼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27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28 **3.綜上，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748,702元及精神慰撫金50**  
29 **0,000元之損害，共計2,248,702元。**

30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是否與有過失及比例為何？

3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2 之發生，固因被告未履行上開雇主應負之義務而推定為過失  
03 所致。惟觀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應透過繩子吊掛C型鋼上去  
04 予上方施作師傅，而原告僅因師傅便宜行事，逕將長約1米  
05 之鋼材，由地面持往高處交予師傅，師傅將C型鋼橫放已搭  
06 好之鋼架上而不慎以腳觸碰，致C型鋼掉落砸到原告等情，  
07 為證人甲○○證述明確（本院卷二90頁），則依一般具有相  
08 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從事相同工作之情況下，當  
09 能預見逐漸升高之鋼材於運送過程中，如未能放妥，將可能  
10 發生掉落而撞擊頭部之危險，並應盡相當之注意而交付鋼  
11 材，以避免鋼材掉落撞擊頭部結果之發生。原告自108年8月  
12 18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技工等之工作，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其  
13 任職約1年，依其智識及工作經歷觀之，其當能預見上開危  
14 險之發生，並為相當注意，以避免此損害結果之發生。因  
15 此，原告從事系爭工作時，自應注意交付鋼材安全，以避免  
16 鋼材掉落撞擊頭部結果之發生，且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形，詎原告疏未注意及此，未能確實扶穩、交妥運送中  
18 之鋼材，終致系爭事故發生，其亦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原  
19 告之前揭過失，復為造成系爭傷害結果發生原因之一而具相  
20 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前開說明自應承擔其之過失責任，而有  
21 過失相抵之適用，應減輕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

22 2.按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  
23 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亦即應針對損害發生之具體情形，分析其原  
25 因力及過失之強弱輕重予以決定。承前所述，被告未履行上  
26 開雇主應負之義務，相較於原告有前述未注意確實扶穩、交  
27 妥運送中鋼材之過失，本院審酌前述兩造對於造成系爭事故  
28 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認被告應負10分之7過失  
29 責任，原告應負擔10分之3過失責任。爰依兩造過失之程  
30 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即被告應賠償原告1,574,091  
31 元〔計算式：2,248,702元×（1-30%）=1,574,091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2  
02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3 告2,434,449元（失能補償860,358元＋損害賠償項目1,574,  
04 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6日（本院  
05 卷一1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  
08 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10 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所以分別宣告  
11 如主文第4項所示。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  
12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  
13 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  
1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  
15 明。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書記官 邱淑利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